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 123,200,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实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 2018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我们未发现李雪刚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

我们同意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3,700,112.15元	349,307,755.67元	应收票据： 228,359,615.64元 应收账款： 120,948,140.03元
2.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02,947,102.47元	83,752,854.11元	管理费用： 122,448,892.45元
3.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50,878,547.91元	38,696,038.34元	—

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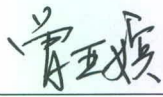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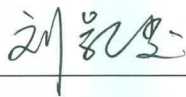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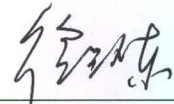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刘颖斐



徐汉东

2019年3月25日